



三部门发布公告推动中国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进一步满足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债券回购开展流动性管理的需求，促进在岸和离岸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推动中国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上述三部门联合发布《公告》，支持各类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

对外开放取得积极成效

9月29日，中国债券市场回购业务进一步开放的交易启动首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功协助境外机构鼎亚资本（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了市场首笔债券回购交易，由此成为该业务扩大开放后首批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完成交易的银行。

据了解，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取得积极成效，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的数量和持债规模扩大，通过债券回购业务开展流动性管理的需求不断增加。

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8月末，共有来自80个国家和地区的1170家境外机构进入中国债券市场，持债总量约

核心阅读

为进一步满足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债券回购开展流动性管理的需求，促进在岸和离岸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推动中国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的公告，支持各类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



4万亿元人民币。

“一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有序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业务对外开放。”上述负责人说，自2015年

起，境外主权类机构、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和境外参加行开始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2025年与香港金管局推出以“债券通”（即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渠道下托管的债券为标的的离岸债券回购业务。

“《公告》发布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均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包括通过直接入市和‘债券通’渠道入市的全部境外机构投资者。”上述负责人说。

具体来说，投资者类型包括：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境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养老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此外，境外金融基础设施、自律组织和行业协会可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提供服务，相关行为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规定，境外自律组织和行业协会应将主协议标准版本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采取国际市场通行做法

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是什么？《公告》给出了明确答案。

《公告》所称债券回购业务，包含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两种形式。

据了解，目前，我国质押式债券回购与国际市场债券回购在操作上存在差异，未将质押式回购标的债券

从正回购方过户至逆回购方，而是冻结在正回购方。国际市场主流回购模式均采用标的债券过户和可使用的做法，类似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买断式回购。

上述负责人表示，在《公告》起草过程中，境外机构投资者普遍反映，采用标的债券过户和可使用模式权责关系清晰，违约处置便利，更加符合境外机构投资者交易习惯，且有利于提升债券市场整体流动性。

据悉，《公告》发布后，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将采取国际市场通行做法，实现标的债券过户和可使用。

上述负责人明确，为便利已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业务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平稳过渡，此类机构在过渡期内仍可按照原模式开展交易，过渡期为自《公告》实施之日起12个月。

业内普遍认为，在业务模式上，中国人民银行深入总结境内外回购市场实践，加强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机制和国际市场通行做法衔接，实现标的债券过户和可使用，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提供更大便利，有利于促进优化境内债券回购业务机制。

强化穿透式监管和监测

“统筹开放和安全是金融市场高水平开放的基础，也是推进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坚持的重要原则。”上述负责人表示，“我们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加强在交易、托管、结算、汇兑等环节的设计，实现资金闭环管理，并通过交易托管数据报告

等方式，强化穿透式监管和监测。”

其中，在交易对手方面，通过“债券通”渠道开展债券回购业务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初期沿用现券交易机制，与做市商开展债券回购交易。做市商应具备较强的资金和债券报价能力，将从“债券通”做市表现优秀的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中遴选，并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名单。

在额度管理方面，做市商资金金融出限额遵守跨境人民币同业融资业务统一管理框架，境外机构投资者正回购余额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买断式回购杠杆率规定实施管理，具体要求由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发布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回购资金收付的具体管理要求，上述负责人表示，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业务，相关资金收付应当符合其现券交易对应投资渠道的资金及账户管理规定，具体按照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有业内人士指出，三部门进一步支持各类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不仅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人民币债券资产吸引力，也有利于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助力在岸离岸人民币市场协同发展。

据悉，下一步，三部门将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会同有关各方持续完善各项机制安排，稳步推进中国债券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中欧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长

中国申请人可更快获得欧洲专利保护

□ 本报记者 张维

当出海成为越来越多中国企业的“必答题”，作为海外布局“必修课”的知识产权工作显得愈发重要。近日，来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则消息为此再度释放利好。

这则消息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长至2031年11月30日，参加该项目的中国申请人可以继续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共同宣布，允许中国申请人指定欧洲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ISA）的PCT试点合作项目，将延长至上述时间节点。两局在近日于波尔图召开的两局局长会上共同作出了该延期决定。

据了解，自2020年12月试点项目启动以来，已有超过770家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申请人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居民）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高效地获取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以加快在欧洲获得专利保护的进程。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及居民指定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可获得的关键优势包括：加快其欧洲专利授

权流程，省去补充检索或翻译环节从而节省时间与成本。此外，根据PCT第二章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进入欧洲阶段时将减少75%的审查费，该试点项目将继续保持每年3000件的申请上限，以确保更多主体能从项目获益。申请文件需以英文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指出：“作为中欧两局的重要合作内容之一，试点项目开展以来，受到了中国用户的广泛好评。超过770个创新主体从中获益。我们对试点项目延期表示欢迎，届时参与项目的中国用户将更加可以继续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更加便捷地在欧洲申请知识产权并获得专利保护。”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表示：“我们的试点项目已在实践中彰显价值，它通过简化流程、降低成本，为创新主体带来切实成果，是国际战略合作的典范。将项目延长至2031年，能让更多中国创新主体在欧洲知识产权领域明确方向、充满信心地发展。此次延期不仅体现了欧洲专利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承诺，更直接印证了我们的共同使命——推动创新发展，消除合作壁垒，深化区域间合作。”

自运行以来，这一试点项目正在努力为申请人创

造更多便利。

此前，双方于2024年10月22日共同发布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进入第二阶段的联合公报称，双方联合开展的PCT试点项目进入新阶段，为提交PCT的中国申请人指定欧洲专利局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提供了更大的便利。

第二阶段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和居民以人民币支付费用，使申请人更容易获得欧洲专利局高质量的国际检索和书面意见。通过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申请人可以更快获得欧洲专利保护。

据此，自2024年12月1日起，中欧PCT试点项目的用户可以使用人民币，直接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欧洲专利局支付相关国际检索费用。

这一新付款方式的推出，被认为是欧洲专利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安东尼奥·坎普诺斯表示，这一改进为中国申请人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同时凸显国际合作在促进创新方面的重要性。通过简化程序和降低成本，欧洲专利局将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继续支持中国的创新者进入欧洲的技术市场，促进增长并加强欧中之间的联系。

“企业走到哪里，我们的服务跟到哪里”

中国贸促会积极助力中国企业出海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着眼于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在支持中国企业出海方面将有哪些动作，在这一背景下尤为值得关注。

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冠男近日表示，中国贸促会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配合相关部门主动开展工作，努力打通政策落地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急企业所急、纾企业所难，让广大出海中国企业面对风急浪高，也能长风万里。

近年来，随着中国积极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深化，中国企业国际竞争力更强了，国际视野更广了，企业出海发展的意愿也更大。

来自中国贸促会的数据显示，自2024年以来，中国贸促会组织全国贸促系统力量，依托贸促会海外代表处和全球394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开展服务企业的“千团出海”行动。2024年，共组织2249批次团组赴102个国家和地区考察洽谈，相当于平均每天有6个企业团组出国进行商务洽谈。

另据统计，今年以来，中国贸促会审批组展单位出国展览项目1623个，计划办展面积95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实际执行出国展览项目970项，涉及64个组展单位和151个国别，展出面积近50万平方米，参展企业3.4万多家。

“可以说，我们到哪里，就把企业带到哪里；企业走到哪里，我们的服务跟到哪里。”王冠男说。

在当前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局面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随着企业出海步伐加快，不确定、难预料的因素也明显增加，企业对高质量海外综合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

据了解，中国贸促会将为此采取以下举措做好相关服务：

加强有效机制保障。发挥中国贸促会“联通政企、融通内外、畅通供需”功能作用，建立“走出去”促进专项工作机制，统筹全国贸促系统合力，重点收集响应出海企业在海外发展经营中遇到的非商业类风险诉求，助力提升境外投资质量与水平。



图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陈彦儒（右一）在2025年中国国际贸易服务贸易交易会上为企业人员提供仲裁法律咨询。

（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供图）

搭建更多出海平台，不断增强链博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功能，继续组织全国贸促系统“千团出海”行动，支持推动企业海外参展办展，组织企业参与多双边工商活动，深化与重点市场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务实合作。

提供优质商法服务。“中国贸促会拥有一支国际经贸仲裁、调解和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的全链条、高水平商事法律服务力量，同时也是为企业出海提供商法保护的专业护航舰队。”王冠男说。

中国贸促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国际商会等相关国际组织和商法机构保持紧密联系或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承担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中国分会工作，相关商法机构在全球重要国家设有分支机构，拥有覆盖全球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在商法服务方面，中国贸促会旗下的多个机构引人注目，今年上半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等受理涉外案件400多件，案件涉

及76个国家和地区，商事法律中心受理调解案件6570件，涉及金额近100亿元。近3年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专利商标事务所累计办理中国到海外知识产权申请超13万件。

“中国贸促会将进一步提升商法专业服务能力，加强国际合作，切实维护出海企业合法权益。”王冠男表示。

优化公共服务。据了解，今年以来，中国贸促会已组织多场企业出海系列培训，贸法通累计回复企业咨询超2万次，贸企通发布海外资讯信息近9000条。去年，已经发布包括欧盟、美国、日本、韩国、英国、澳大利亚、东盟等重点国别（地区）营商环境研究报告，今年起将陆续发布巴西、墨西哥、南非等新兴市场营商环境报告。

此外，中国贸促会还正与相关金融、保险机构研究制定支持企业出海的相关配套服务措施。

王冠男表示，下一步，中国贸促会将牢牢把握服务企业这个根本，丰富服务供给，做优服务平台，为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综合服务。

中证投服中心新规则助推证券期货纠纷调解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近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服中心）全面修订形成《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证券期货纠纷调解规则》（以下简称新《调解规则》）。

据了解，此次修订是中证投服中心立足十年纠纷调解实践，旨在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规范调解流程、提升服务效能，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更专业、高效的权益保障渠道。

新《调解规则》紧扣“规范、高效、专业”目标，推动调解工作从“有保障”向“更优质”升级，主要凸显了以下特色：突出调解范围，纠纷受理更精准；完善调解程序，纠纷处理更高效；强化调解管理，服务根基更扎实。

比如，新《调解规则》依据纠纷案由、纠纷金额

及当事人数量等要素，在原有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小额速调程序的分级基础上，针对重大涉众型、复杂新型纠纷增设“疑难复杂程序”，形成四级程序体系，明确各类程序的调解资源配置标准，实现繁简分流、类案专办。同时，优化线上线下业务流程，调解当事人可通过“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在线调解平台”实现调解申请、证据提交、协商沟通、协议签署等全流程“掌上调解”，亦可现场与调解员面对面沟通，多举措提供便捷服务，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

据悉，作为资本市场唯一的全国专业性调解组织，自2015年开展调解工作以来，中证投服中心构建覆盖全市场的纠纷调解网络，建立相对完备的制度机制，带动提升了证券行业纠纷调解整体水平。

西安仲裁委第四届仲裁员聘任大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近日，西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西仲）第四届仲裁员聘任大会在陕西省西安市举办。本次大会不仅实现了仲裁员队伍的结构优化与能力提升，更进一步明确了西安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与路径。

会上，全体与会仲裁员庄严宣读《仲裁公正宣言》，集中学习了仲裁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仲裁制度的价值、发展趋势及实践要点等，多位资深仲裁员结合自身经验分享了成长路径与心得，为新任仲裁员提供了实用的实务指导。大会特别设置圆桌论坛环节，进一步推动仲裁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破解仲裁实践中的“痛点”与“难点”。

西仲为新聘任的仲裁员代表颁发了聘书，并要求受聘人员坚守法治信仰，筑牢公正之基；锤炼专业本

领，提升履职能力；践行职业操守，恪守廉洁底线；强化责任担当，服务发展大局。希望全体仲裁员能够主动将仲裁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充分发挥仲裁灵活、高效等优势，积极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仲裁智慧和力量。

据了解，第四届委员会换届以来，西仲充分发挥体制机制改革优势，始终将公平正义作为仲裁工作的生命线，致力于为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专业的仲裁服务，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持续注入强劲仲裁动能。西仲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团结引领全体仲裁员秉持公正、精进专业，全面发挥仲裁在化解社会矛盾、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制度优势，为区域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仲裁支撑。

“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实施意见印发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领域规模化创新应用。

在关键技术供给方面，《意见》提出开展应用技术创新，加快智能产品创新，强化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应用，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为建设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提供技术底座。

在创新场景赋能方面，《意见》聚焦七大领域，推进组合辅助驾驶示范，研发智能铁路装备与系统，推进港口智能化升级与智慧航运建设，打造智慧民航，升级邮政快递智能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养系统，深化车联网与智慧物流数字化。

在核心要素保障方面，《意见》要求统筹优化算力

供给能力，动态整合企业算力，因地制宜强化算力保障；加快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推动各方深化数据共享；推动泛在网络设施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物联网等技术综合应用。

在产业生态发展方面，《意见》提出构建交通大模型创新与产业联盟，汇聚国内人工智能领域头部公司、行业企业、高校院所等各方力量，共享算力、共建语料、共训模型；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促进技术转化应用；组织开展“十百千”创新行动，加速人工智能全面赋能。

此外，《意见》明确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强人工智能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建立应用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妥善应对人工智能应用潜在风险。